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大學法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書與擬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提出申請，經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依據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審。

審查通過後，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轉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等)。

七、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